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RI JUNTHUK ONUMA(中文名：鄭惜玉)

居留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
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(112年度偵字第14513號)，聲請
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8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偽造之通用紙幣新臺幣伍佰元壹張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SRI JUNTHUK ONUMA(中文名：鄭惜玉)
因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以
112年度偵字第145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新臺幣
(下同)500元紙鈔(編號DR663080VA，下稱本件偽鈔)1張，印
有「魔術印製廠」，顯係偽鈔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
第2項、第200條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偽造、變造之
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
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
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明知其於不詳時間取得之本件偽鈔為偽造之貨
幣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詐欺、行使偽造通用貨幣
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時3分許，搭乘告訴人陳聰
泰所駕駛營業小客車返家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
下車時支付車資265元，竟持本件偽鈔支付予告訴人而行使
之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並找零235元與被告，被告涉犯刑
法第196條第2項行使偽造貨幣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等罪

01 嫌，經告訴人報警處理並提出本件偽鈔1張予員警扣案，嗣
02 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2
03 年度偵字第145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
04 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案之本件偽鈔上印有「魔術印製廠」，
05 顯係偽造之通用紙幣無誤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
06 否，均應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200條、第40條第2
08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張如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